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宋亮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W2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035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50103_115年度AI防災教學設計實踐徵選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5年度「AI防災教學設計」徵
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5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積極因應108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暨AI防災教學
應用，研發AI防災教學設計，充實本市防災教學資源與品
質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
 - 1、115年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，每校至少報
名1件，至多3件。
 - 2、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、幼兒園教師，每人以所屬教育
階段，報名參加1件為限。
 - 3、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，每件以不超過4人為限，得
跨校參加。

(二)徵選內容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由教師

個人或教師群以單領域、議題或跨領域、議題方式進行符合素養導向之防災教學設計，並運用AI進行課程設計輔助及教學內容應用。

(三)徵選組別：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。

(四)徵選期程：

1、第1階段－課例徵選：

(1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2)收件方式：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於前揭日期前寄至永平國小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）學務處郭黛妮組長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另請將附件三-1或-2之WORD及PDF檔案寄至承辦學校信箱(ypes9417safe@gmail.com)。

2、第2階段－課例實踐：

(1)倘通過第1階段徵選，每案補助新臺幣6,000元，作為課程實踐經費，經費可用於出席費、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誤餐費、雜支等項目，並依規定支用。

(2)實踐期程：115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止。

(3)資料提交：請於115年10月16日前完成課程實踐並提供修正之附件三-1或-2檔案（紙本一式3份寄至永平國小，另同步寄送WORD及PDF檔案至ypes9417safe@gmail.com）以供第3階段評選用。

3、第3階段－實踐評選：邀請專家進行實踐成果評選，115年10月30日前公布得獎名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